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 新梅

公告编号：临 2016-107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改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和业务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了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公司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在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及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

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 年，立信获得首批 H 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八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

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在中注协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统计以来，立信一直居国内本土事务所前列。

三、改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2016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公司拟于2017年1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

3、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